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8-07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预计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230 万元。本次聘任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